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欣儒等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7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見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